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162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黃朝新

被告 蔡文貴即張花蘭之繼承人

蔡家村即張花蘭之繼承人

蔡美娟即張花蘭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花蘭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775元，及其中新臺幣1萬1971元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所載。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花蘭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花蘭前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日期

01 下以「00.00.00」格式) 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惟未依約
02 償付信用卡款項(本金新臺幣〈下同〉1萬1971元)、循環
03 利息(計算方式如主文)與違約金，依兩造信用卡條款約定
04 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嗣張花蘭於112.01.06死亡，其繼
05 承人即被告3人均未聲明拋棄繼承，則被告應於繼承張花蘭
06 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
07 請求被告給付本金與利息及違約金。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事實，經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
12 資料影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影本等為證，被
13 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且未提出任何書狀，應認原告主張為
14 真實。

1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0 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
21 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
22 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
23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
24 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98.06.10修正前之民
25 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項、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6 文。被告既均未辦理拋棄繼承，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自
27 僅於繼承張花蘭遺產限度內負清償之責。是原告依消費借貸
28 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

31 (一)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1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二)本件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
03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5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06

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新臺幣）				
項 目	金 額	負擔比率與金額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負擔比率：0	金額：0 元	· 民事訴訟法第79條
		被告負擔比率：1/1	金額：1,500元	
合 計	1,500元	負擔差額：1,500元 應賠償額：被告應賠償原告1,500元。		· 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500元。 · 原告應負擔 0元、已繳1,500元，溢付1,500元 被告應負擔1,500元、已繳 0元，欠付1,500元
民事訴訟法				
第 78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 91 條（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節錄第3項）				
·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第 93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0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4 書記官 林怡芳